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約用運動防護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北市教體字第 1143000371 號函檢送「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運動傷害防護員巡迴服務計畫」。
- 二、甄選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備取候用期間 3 個月）。
- 三、報名資格：報名者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報考：
 -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且年齡在 65 歲以下（49 年 9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之國民（大陸地區人員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學士學歷（含）以上畢業者。持有國外學歷者，需繳驗駐外單位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
 - （三）持有教育部體育署（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有效期限內運動傷害防護員證照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四、報名日期：報名資料請於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16 時前以線上寄信至本校體育組信箱：physical@gapps.fg.tp.edu.tw（收到回覆後方為報名成功，逾期視同無效）。
- 五、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線上報名，請自行上校網（<http://www.fg.tp.edu.tw/>）下載報名相關表件，並將報名表件寄至 physical@gapps.fg.tp.edu.tw 北一女中體育組收，主旨上請註明「應徵約用運動防護員」。
 - （二）請檢附以下證件：
 - 1、報名表（請自行貼妥 1 吋相片），格式如附件 1。
 - 2、自傳（請自行貼妥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格式如附件 2。
 - 3、最高學歷證書（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須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始得報名）。
 - 4、運動傷害防護員合格證書或國家物理治療師證照
- 六、僱用期間：自 114 年 12 月 8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
- 七、薪資：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約用防護員之學（碩）士第 3 級標準（薪資每月新臺幣 4 萬 1,316 元）核發，並享有勞（健）保費、職災費、年終獎金、勞工退休金。
- 八、工作地點：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 九、工作內容：
 - （一）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之運動防護與管理，包含運動傷害預防、傷害初步評估與急救處理、傷後復健等工作。
 - （二）建置運動傷害防護室運作流程、進行運動防護任務與健康管理，並隨時更新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處理紀錄與工作報告。
 - （三）規劃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有關運動安全與傷害預防衛教講座運動傷害防護研習課程，並與區域輔導中心辦理基本防護教育工作與相關運動傷害座談會，並提升鄰近醫療院所共同照護體育班學生健康之合作意願，建構區域醫療服務資源網。
 - （四）協助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健康評估與遭重大運動傷害之急救處理與轉診就醫流程；執行運動治療及復健處方，並進行後續諮商與教育。
 - （五）提供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有關體重管理與安全減重之教育，預防熱傷害、體能調整不良所致疲勞與身體不適之傷害發生。
 - （六）確認中心駐點學校及區域巡迴輔導學校體育班學生運動傷害防護紀錄，擬定傷害預防及復健計畫，且指導大專院校運動傷害防護實習生執行相關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掌握復健進度、檢視恢復成效。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十、甄選日期、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日期：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 30 分起。

(二)地點：本校光復樓第二會議室。

(三)方式：採面試及術科(佔100%)評分，面試與術科操作為原則。面試順序由本校依報名先後編號依序進行，應試人員擇優錄取，如不符所需得以從缺處理。

(四)應試者請攜帶准考證及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如身分證、健保卡、駕照…等)，於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下午 15 時前完成報到，15 時 30 分依序入場應試，逾本人面試時間未到者，取消參加甄選資格。

十一、放榜：錄取名單預訂於 114 年 12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

十二、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於 114 年 12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至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人員逾期未完成報到者視同自動棄權，其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錄用。

十三、附則：

(一)報名者如持偽造、變造證件辦理報名手續，應負相關民事、刑事法律責任；錄取後始發現有前述情事者，及經本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有性侵害之犯罪紀錄，或曾經主管機關或學校性別平等教育法調查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並經該主管機關核准解聘或不續聘，即取消錄取資格，已僱用者無條件解僱之，其缺額由備取人員遞補。

(二)經甄選錄取者，應於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未繳交者，予以取消錄取資格。

(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前述各項甄選作業、日程及地點更動時，將公告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

(四)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劃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前述網站。

(五)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防護員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告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網站。

(<http://www.fg.tp.edu.tw/>)

十四、諮詢電話：

(一)試務相關疑問：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電話：02-23820484 分機 530)。

(二)試場相關疑問：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人事室(電話：02-23820484 分機 211)。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貼相片處	
通訊處	郵遞區號 □□□		電話	(家)：					
				(公)：					
						(手機)：			
E-mail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組別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證號									
主要經歷	服務單位		職稱	工作項目內容		起訖日期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資格審查	☐ 報名表。 ☐ 國民身分證（驗正本，影本附貼於本表）。 ☐ 畢業證書（驗正本，繳影本）。 ☐ 教育部體育署(或前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發之運動防護員合格證書或物理治療師國家證照。 ☐ 具結書。 ☐ 委託書。 ☐ 運動傷害防護工作支援證明文件。 ☐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 其他符合報考文件（驗正本，繳影本）。 ☐ 准考證。 ☐ 其他證明文件。 ※考生請自行勾註應考身分： ☐ 一般身分 ☐ 具原住民身分 ☐ 持有身心障礙手冊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影本	考生身分證影本（正面）			考生身分證影本（反面）					
本人所附資料若有不實，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報名人簽章：									
審查結果	☐ 符合報考資格 ☐ 不符合報考資格		書面資料 初審人員核章並 核發准考證		書面資料 複審人員核章				
應考紀錄	☐ 到考 ☐ 缺考		甄選成績						
甄選結果	☐ 正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備註		錄取標準：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具 結 書

本人_____參加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如有虛偽陳述或所附資料文件不實，除取消錄取資格外，並願附偽造文書之民事、刑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

如蒙錄取而無法於簡章規定期限內繳交體檢表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傷害防護員甄選 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前來辦理（☐報名 ☐報到），
特委託(姓名)_____代為申辦，並接受其申辦結果無任何
疑義。

此 致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月 日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黏貼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
半身照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日 期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三)
時 間	下午 15 時 30 分起開始(下午 15 時前報到)
地 點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活動中心
注意事項： 一、考試當日需持准考證、國民身分證以供查驗。 二、應考人請於 114 年 12 月 3 日下午 15 時前至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體育組完成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不予受理，應考人不得異議，考試時間到，經唱名 3 次未到者，取消應考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考。 三、應考人須嚴守考試紀律，不得擾亂考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四、發聲設備、行動電話、PDA 等通訊器材(請關機或拔掉電池)。 五、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更動甄選日程及地點時，將公告於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網站(體育組/表件下載)，不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 查詢電話：02-23820484 分機 530，體育組林組長。	

臺北市立第一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運動防護員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人姓名：

一、家庭狀況簡介：

二、專長及興趣：

三、學、經歷：

四、個人特質簡略描述：

五、報考動機：

六、如獲甄選進用時之計畫與抱負：